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辽0304民初1087号

鞍山港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义诉被告鞍山港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